

一、諮詢專線：02-27877453

二、非處方藥：

1. 請填妥「貨品輸入同意書申請書」(如附件)，列印出來後填寫表格 1-11 欄位。

2. 請檢附以下資料：

(1)身分證影本

(2)國際包裹招領單或海關提單影本

(3)貨品外盒、仿單(說明書)或目錄

(4)個人自用切結書

3. 依據藥事法第 22 條規定，輸入藥品前應先取得本署同意後始得進口，日後請事先申請。

4. 另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規定第 6 條規定，非處方藥於 6 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每次數量不得超過 12 瓶或軟管 12 支或總量 1200 顆。

三、處方藥：

1. 有關旅客攜帶藥品入境，須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請列印出來後填寫表格 1-11 欄位。

3. 除填具「貨品輸入同意書申請書」外(如附件)，另應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收件人為病患姓名之國際包裹招領單或海關提單影本(如為事先申請者應於貨品進口一週內檢附影本至本署備查)

(3)藥物外盒、仿單(說明書)或目錄

(4)載明「經核准之藥物樣品絕不出售、轉讓與轉供治療其他病患之用」

之切結書

(5)申請樣品屬處方藥品者，並應檢附國內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及醫師處方，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外原就診之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或醫師處方

四、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請：

<http://oaps.fda.gov.tw/TFDAWeb/wSite/ct?xItem=87581&ctNode=253&mp=2>